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52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比选条件已具备，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达陕路起自陕西境大巴山隧道北口，路线入川后经官渡、万源、白沙、石塘、铁矿、新华、普光、宣汉等地，止于达州徐家坝互通式立交，主线全长 139.52 公里，隧道（双向）29525 延米/27 座，特大桥、大、中桥共 268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已拆除）、匝道收费站 9 处；于 2012 年 4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的要求，达陕高速公路须完成收费广场、服务区等场区现有监测视频优化整改工作，主线视频点位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2 公里 1 对，实现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内外广场、服务区公共场区视频图像全覆盖。同时，按要求配置视频上云网关，实现新增视频全量上云。

####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 （1）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2）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JDJL1。

#### 2.3 机构设置

本合同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 2.4 监理服务限

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 （3）比选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注：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 3.3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至少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4）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注：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3.6 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比选公告第 3.6 款(1)项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比选申请(“路段”指凡机电工程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本项目机电施工单位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监理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4年7月18日17时30分至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至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4楼B0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申请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 系 人：秦先生、赵女士 电 话： 0818-2633459
2	项目名称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养护专项费用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_2_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b>90</b> 日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b>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100%</b> <b>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将否决其比选申请。</b>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合同执行期间，费用的计量方式如下：            监理服务费=比选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中标人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2) 预估本项目建安费为 1500 万元，预估“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的监理费为 37 万元(仅作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p> <p>(3) 监理服务费用中涵盖：①人员服务费②现场服务费③办公设施费④交通设施费⑤生活设施费⑥交(竣)工文件费用以及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p> <p>(4) 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p> <p>(5) 监理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比选申请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内容及相关税费、所有人员的保险等相关费用。</p>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p>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2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业绩资料）、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参加比选申请的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p>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2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29	装订的要求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3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b>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b>。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比选项目：<u>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u>JDJL1</u> 标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比选申请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u>2024</u> 年 <u>7</u> 月 <u>25</u> 日 <u>14</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p> </div>
3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退还时间如下：</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33	评审时间和地点	<p>评审时间：同比选公告      评审地点：同比选公告</p>
34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li> <li>(4)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li> <li>(5) 开标顺序：随机；</li> <li>(6) 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 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li> <li>(8) 开标结束。</li> </ol>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比选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聘请蜀道集团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b>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b> (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3万元</b> 。 (3)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在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比选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

<p>43</p>	<p>投 诉</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申请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b>10日</b>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b>10日</b>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二）</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申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

44	异 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b>3日</b>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一）。</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

45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p> <p>(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6	监督部门	<p>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监督电话： 0818-2692532</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p>
47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48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49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附件一：异议书

###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全称）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b>3 名</b>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本章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b>开展评审工作</b>。</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报价比例等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字迹清晰可辨。</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p>

接上页	接上页	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3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接上页	接上页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3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5款或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响应；</p> <p>(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p> <p>(3) 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4)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p> <p>技术建议书 A：35分；</p> <p>其他因素 B：30分，其中：</p> <p>    项目业绩 B1：29分；</p> <p>    履约信誉 B2：1分；</p> <p>评审价 C：10分；</p> <p>主要人员 D：25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b></p> <p><b>(1) 评审价的确定</b></p> <p>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在其比选申请函中填报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b>(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b></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的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未通过初步评审的；</p> <p>若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本章第2.1.1、2.1.2、2.1.3款标准进行初步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规定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接上页	接上页	<p><b>(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一次平均法)</b></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即: 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b>(4) 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b></p>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以上规则计算评审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形如“66.32%”)</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b>开展评审工作</b>。</p> <p>(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家时, 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全部比选申请。</p>
3.2 详细 评审	3.2.1	<p>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p> <p>(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D;</p>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3.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个人亲笔签名。</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人申请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3.5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p>监理大纲和措施 (10 分)</p> <p>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6 分，一般得 6.1~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5 分)</p> <p>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9 分，一般得 9.1~11.5 分，良得 11.6~13.5 分，优得 13.6~1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10 分)</p> <p>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6 分，一般得 6.1~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b>注：</b>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计算平均值。</p>		
2.2.4 (2)	其他因素 B	30 分	<p>项目业绩 B1 (29 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7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 (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 4 分，此项最高加 12 分。 注：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p>
			<p>履约信誉 B2 (1 分)</p> <p>比选申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价为 AA 的从业单位得 1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0.6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p>

2.2.4 (3)	评审价 C	10分	评审价（10分）	<p>(1)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gt;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 = 10分。</p> <p>(3) 评审基准价 &lt;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偏差率 × 100 × E1，E1 取 1.2。</p> <p>(4)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lt;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偏差率 × 100 × E2，E2 取 1。</p> <p>(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主要人员 D	25分	主要人员（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 5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p> <p>注：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p>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技术建议书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至第 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

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D 。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6 评审结果**

-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比选人、业主：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6 承包人：指与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比选的项目为：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比选文件。

工程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比选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比选公告。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本条款修改为：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1 份。

(2) 其它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 1.8.3、1.8.4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将终止合同。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本条款补充：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委托人养护制度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供的道路保通方案，确保施工路段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监理人应结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中，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执行有效的保持道路畅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措施；负责监督承包人保证公路建设安全必须采取的措施（设施、人员、管理费等）是否到位，并督促承包人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以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以及过往车辆的安全。

本款新增第 4.1.5~4.1.13 项：

4.1.5 监理工作大纲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委托人组织审查。

4.1.6 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委托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委托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委托人授权代表每月对总监办监理人员进行工作等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单位服务费计量的依据。

#### 4.1.7 交(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文件，在监理工程交(竣)工后 2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1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包括原件和电子版）。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补充交(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交(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交(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了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4.1.8 常设监理办公设施设备、生活设施费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比选申请报价中。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应于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备齐，并能提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比选申请报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人所有。

4.1.9 交通设施费：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交通设施费用均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比选申请报价中。

4.1.10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至少配置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时一并检查。

4.1.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监理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并形成相应技术文档。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1.12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并签订监理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介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件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4.1.13 为便于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时有效开展，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在项目沿线设置总监办 1 个，并配置常驻联系人一名，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在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内退还给监理人。

## 4.4 总监理工程师证

### 第 4.4.1 项补充：

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比选申请文件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在合同签订之后，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历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一)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之后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对监理人处罚的违约金为上一次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的两倍，以此类推，不断递增，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二) 由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之后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对监理人处罚的违约金为上一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的两倍，以此类推，不断递增，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按监理规程执行。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第 4.5.1 项补充：

在签订合同之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名单，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应不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一) 凡经委托人同意确定后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

自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对监理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之后擅自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对监理人处罚的违约金为上一次擅自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违约金的两倍，以此类推，不断递增；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二) 由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允许更换一次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但其资质应不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第二次若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之后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对监理人处罚的违约金为上一次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违约金的两倍，以此类推，不断递增。

4.5.2 本项目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是指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款补充第 4.5.5~4.5.12 项：

4.5.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及资历，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如果实际情况需要时，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员及设备较比选申请文件承诺数量有所增加，监理人不得拒绝，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汇总，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5.6 上述人员如有变更或替补，其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应相等或更高，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承诺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终止。

4.5.7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委托人分阶段下达后调整监理人应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计划，监理人据此派驻或调整到场人员并实行考勤制度。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90% 的出勤率，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比列扣减监理服务费。

4.5.8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4.5.9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包括文秘、驾驶员、炊事员、后勤员等），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4.5.10 对监理的考核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4.5.11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

识；同时监理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未达到要求的，将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理。人员工资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发放：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比选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缺陷责任期阶段。

### 5.3 监理内容

详见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5.3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承包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交(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 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监理人交(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 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本项补充: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提出整改措施, 参与研究设计方案变更, 负责初步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但委托人不授权监理人单独对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或索赔的任何文件资料(含各类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和签署。具体如下: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申请, 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并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请求是否成立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就变更或索赔事项是否成立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前, 监理人不得就变更或索赔是否成立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书面审核意见。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认可前, 也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与变更或索赔相关的任何现场文件资料。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出现可能引发索赔纠纷的事件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并与委托人共同对索赔事件产生的后果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 并向委托人提供证明依据。监理人不得在未经调查核实损失后果和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前提下, 向承包人出具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其他与索赔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监理应当对委托人负责, 监理向委托人提出的请示、审核意见、调查报告等文件,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提供。

(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 或者向承包人提供与委托人之间的往来文件、函件的, 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对索赔损失后果擅自进行调查核实和提供证明依据的, 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监理人未经调查核实和未对索赔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而向承包人出具不真实的索赔证明文件的, 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 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 并在监理工作大纲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施工期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工期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 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 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协商; 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8.1.1 项执行。

### 6.3 完成监理

###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交(竣)工时间相一致,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12 个月;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已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就本工程进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事故次数不限,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比选申请报价中。

上述保险时间应涵盖服务时间,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付。

### 本条补充第 7.4 款

#### 7.4 监理职责

7.4.1 本项目对环境和景观保护条件和工程质量要求高,比选申请人应高度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7.4.2 当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提高技术指标或抽检频率,监理人原编制的服务建议书、管理办法等与工程实施时新的要求或标准不一致、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人有义务按高标准及时更新其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委托人同意。除执行国家法规外,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与此相关的各项规章和办法。

7.4.3 监理人当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及时更新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费用不做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监理人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百分比（%）。

（1）监理费实际结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中标人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发生大的变化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施工监理,委托人将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资金流向。

###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3）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其合同费用的 97%,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交(竣)工文件全部移交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 3%的缺陷责任期费用。

本项补充：

（8）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费用计量支付要求：无。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另行按照相关法律约定。

### 9.5 暂列金

无。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4）目后面补充：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或未尽到监理职责的，或擅自收受好处费等等违反监理职业道德的任何行为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其中总监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如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任何损失，除处以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另行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损失。

相关监理人员对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的签字不符合相关程序或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 1 万至 3 万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3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人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对监理人课以 3 万元违约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 1 万至 3 万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条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5）目后面补充：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应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

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3 条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本目细化为：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人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超过合同价格时，按合同

价赔偿。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 11.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合同价格时，按合同价赔偿）。

## 11.5 赔偿的限额

11.5.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费用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1.5.2 委托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本项目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 13.（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养护工程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仅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比选申请。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比选申请书；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_\_\_\_\_%。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试运行期监理\_\_\_\_\_月，缺陷责任阶段监理\_\_\_\_\_月。

8.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 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或委托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全称)\_(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全称)\_(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拟签订（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 (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监理人”) 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 拟签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监理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40 项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监理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监理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监理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JDJL1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兼内业资料、计量）	1	（1）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员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 （2）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监理员职务。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予填报，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比选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比选公告。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 （四）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附件四；

### （五）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比选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全部工程交(竣)工后 3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2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比选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本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相关合同。
3.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生活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安全设施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变更办理时限要求：变更在现场四方会签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变更资料，在变更立项后一个月内完成资料编制并报送委托人。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报价说明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 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比选项目名称）第（标段号）比选文件（含全部补遗书，如有），并考察研究后，我方愿以        %的报价比例作为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比选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49项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 二、报价说明

###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要求的内容，开展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3. 监理服务费用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两位小数,形如 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委托人审定监理费×中标人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4. 监理服务费用具体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①监理服务费用中涵盖：①人员服务费②现场服务费③办公设施费④交通设施费⑤生活设施费⑥交(竣)工文件费用以及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
  - ②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 ③监理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比选申请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服务内容及一切税费、所有人员的保险等相关费用。
5. 监理人编制交(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了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 监理人的比选申请报价采用%, 计价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4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中的“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 录”网页截图	附件 5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 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1）；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附件 2）；
3. 企业资质证书（附件 3）；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4）；
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5）。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交工日期	合同类型	承担工作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专项养护工程监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专项养护工程监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专项养护工程监理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在此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的工程简况，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业绩证明资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交工验收证书，若所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合并、分立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30501。2023 年 05 月，表示为 202305。

###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交通·四川”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计量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 中, 是否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监理内容
.....	.....	.....	.....	.....	.....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 并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业绩证明材料、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职务业绩证明材料: 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任职经历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 将不予认定。**

2.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 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4年2月”, 则提供2023年8月~2024年1月”或“2023年7月~2023年12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 六、其他资料（如有）